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2-03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德霖、陆梅、胡醇、宋向东、顾怡倩、陆燕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建国、姜松、宗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姜松先生、宗浩先生及谭建国先生已参加了深交所于2012年8月3日在长沙举办的第四十四期独董培训班并参加考试，预计将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收到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特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一条关于担保的条款作修改。为明确独立董事人数，特对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六条作修改。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将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

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明确独立董事人数并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特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中第六条及第十七条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等作相应修改。根据最新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中第十三条关于担保的条款作修改。为了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对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依次顺延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并对原第二十六条，即现第二十七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见《附件：〈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修改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德霖先生，1951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胡德霖先生于 1978 年进入苏州机床电器厂工作，曾任副厂长；1987 年至 1994 年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苏州测试中心站（后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苏州分中心）副站长、站长（主任）。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电工电气》杂志社（及前身《江苏电器》杂志社）社长兼主编。胡德霖先生是国家标准委下属全国低压设备绝缘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多个专业委员会委员，是苏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学院的兼职教授。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11%的股份，是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股份）的父亲，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梅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电研究院国际认证部主任、副院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技术处处长、中心副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主任；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梅女士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醇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前身监事。胡醇先生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是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11%股份）的儿子，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向东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曾在郑州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厂、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院工作，曾任原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检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管理部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向东先生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起兼任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兼任中检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向东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顾怡倩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燕荪先生，193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哈尔滨锅炉厂厂长，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总工程师，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5 年退休。陆燕荪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陆燕荪先生还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建国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 3 月任南京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底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起任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谭建国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松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裁；1995 年至今任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总裁；1999 年至今任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资源再生》杂志社社长；2006 年至 2009 年 2 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兼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松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宗浩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美国布法罗法学院法学硕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霍英东先生办公室政府公共关系主任；1998 年至 2010 年任美国普樱音乐出版集团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2001 年至 2006 年任美国南方信托银行国际公司董事；2002 年至今任美国 AIM 传媒集团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美国昆塔纳资本集团中国执行副总裁。宗浩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如果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况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4、《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原为：“董事会的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的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附件：《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修改情况

1、《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原为：“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也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修改为：“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原为：“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但高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现《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修改为：“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高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借款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新增《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为：“对于公司进行的项目类重大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项目管理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的时候项目管理部可聘请专门的中介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研究及评估；并且，项目管理部还应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公司董事会指派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作为专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投资效益情况等跟踪，该负责人还应就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公司董事会还应就项目类重大投资建立投资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责任追究制度。”

5、《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原为：“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设有通过后生效，其中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实施。”

现《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